

您是在

「使用」商標嗎？

貞 純 林

申請註冊商標的目的，即在於要將商標使用在商品上，因此，對於一個註冊商標，商標

法乃以消極的方式，督促專用人應實際使用商標，此從商標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規定：商標註冊後，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滿二年，構成商標專用權被撤銷的原因；以及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款規定：註冊商標在專用期間將屆滿時，要申請延展註冊，如果在申請延展註冊前二年內，無正當事由而未使用商標，則不予核准，可以看出

，商標法確實加諸於商標專用人使用商標的義務。

但什麼是商標的「使用」？商標法第六條雖然對此已加以定義：「本法所稱商標之使用，係指將商標用於商品或其包裝或容器之上，行銷國內市場或外銷者而言。商標於電視、新聞紙類廣告或參加展覽會展示以促銷其商品者，視為使用；以商標之外文部分用於外銷商品者亦同。」然此僅僅規定商標使用之處所，至於商標圖樣本身，應該如何標示？乃至圖樣若稍加變換而標示，是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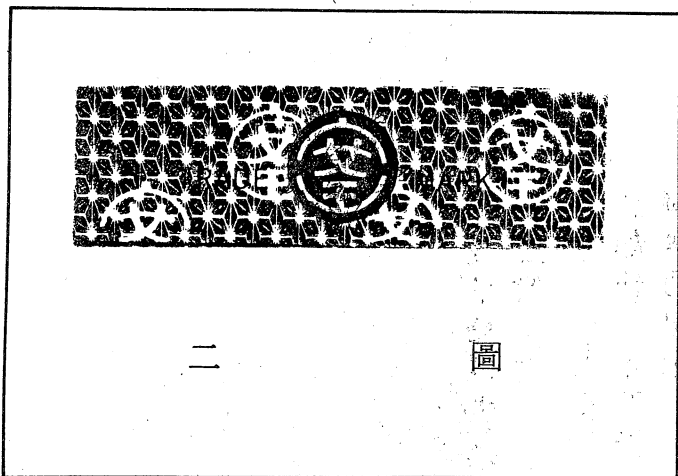
仍屬商標的使用，商標法並無明白的規定，因此主管機關就有不同見解的產生。

從近日以來中央標準局之審查案例顯示，商標需以獲准註冊之圖樣為完全之標示，方認為商標確在使用，而該局所依據為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判字第八十二號判例「原告事實上使用之『烏麗髮』商標，為一未經註冊之商標，與其註冊之『烏麗』商標，顯屬二事，不能以『烏麗髮』中有『烏麗』二字，而認為即係使用『烏麗』商標……」但這一判例，係

針對商標文字本身的變換而言，與商標圖樣若為聯合式（即包括中文及外文、圖形或記號任二者以上）僅使用其中一部分，是否為商標圖樣使用的情形，尚有差別，也因此行政院對中央標準局此一見解，採不同的看法，這在最近發生的數個案例，尤其明白顯示：如「安全牌及圖」商標（圖一）遭他人舉發有二年以上未使用之情事，該商標專用權人提出實際使用之標籤（圖二），



圖



二

圖

中央標準局以此一標籤缺少原圖樣上之安全二字，而撤銷此商標專用權，但行政院則認為縱然與原註冊圖樣不盡相同，但與商標之「未使用」或「繼續停止使用」情形究屬有別，乃將中央標準局之處分予以撤銷；又如「感性」服務標章圖

樣為直書排列，但實際使用時為橫書，並就字體稍加變化，行政院仍以不能認標章未使用，而將中央標準局撤銷專用權之處分予以撤銷，其他尚有多件案例亦顯示相同的情形。

由前幾天報紙刊載因黑松公司使用商標，迸發行政法院與中央標準局見解歧異的問題顯示，標準局對「使用」乙詞之認定，確採較嚴之尺度，而縱使上級機關不斷將該局所為處分撤銷，中央標準局仍堅持「使用商標應以請准註冊的整體加以使用」如實際使用的商標圖樣與核准註冊者不同，則使用的並非原註冊的商標。標準局對「使用」之認定尺度既毫不肯讓步，而以上級機關認定標準之不同，商標專用權人於商標遭撤銷時，似乎只能循行政救濟之方式，方能確保權益。